

#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10 年 01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校理 4 樓校史室

參、主席：李校長素珍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王寶貞 代

伍、校務會議應出席 59 人，已出席 34 人，人數過半，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陸、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請參見校網頁之公告)

柒、主席致詞：略

捌、提案討論：(詳細請參考簡報資料)

提案一：為修正「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服務學習實施計畫」一案，提請討論。說明：依本校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暨 IBMYP Projects guide 辦理。

決議：無異議通過。

提案二：為修正「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辦法」暨「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注意事項」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誤植依據來文日期，修正後通過。

玖、散會：中午 11 時 07 分

#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校務會議提案單

會議日期：110 年 1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校理 4 樓校史室

<p>提案主旨：為修正「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服務學習實施計畫」一案，提請討論。</p>	<p>提案人：訓育組吳曉君</p>
<p>提案說明：</p> <p>依本校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暨 IBMYP Projects guide 辦理。</p>	<p>聯署人：</p>
<p>辦法：</p> <p>「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服務學習實施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請於 109 年 01 月 8 日（星期五）12：00 前將陳核修正，連同說明辦法附件電子檔放置內網傳遞（處室公用\09 校務會議\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俾便於會議前 7 日放置校網公告，感謝您的協助與配合。

#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服務學習實施計畫

109.1.20 校務會議修正

110.1.20 校務會議修正

一、依據：依本校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暨 IBMYP Projects guide 辦理。

二、目的：

- (一)增進學生關心自己、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熱忱。
- (二)輔導學生認識生命的意義，培養多元價值觀，啟發學生人文關懷的精神。
- (三)提供學生回饋學校、鄰里、社區及社會，從生活體驗中，落實五育均衡的全人教育。

三、實施對象：

- (一) 具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
- (二) 行動不便或其他特殊生，本校得另提供適性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

四、服務範圍：

- (一) 由學校規劃融入各學習領域之服務學習課程。
- (二) 學校各處室提供之校內服務性活動。
  - 1. 交通類：交通服務、糾察等相關類型。
  - 2. 環保類：全校性資源回收分類、環保尖兵等相關類型。
  - 3. 學術類：圖書館、實驗室、體育器材等相關類型。
  - 4. 典禮類：司儀、音控、旗手、會場引導、訓練服務等相關類型。
  - 5. 其他類：經學校學務處核可之全校性志工。
- (三) 本校學生社團經校方核可辦理之非政治性、商業性、營利性服務學習活動。
- (四) 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法人、服務機關(構)辦理之服務學習活動。

三、服務時間：

以社團活動時間、假日、課餘會其適當時間進行服務，利用課堂時間所進行之服務不列入本志願服務學習認證(除特殊狀況經學校學務處認可)。

六、實施方式：

- (一)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少服務 6 小時。
- (二)學校應提供學生足夠之時數(每學期至少 6 小時)及公平參與之機會，並於活動前公告，並適時更新。
- (三)學生每次參加服務活動，均應取得服務主辦單位或服務對象(承辦人)之證明章記。

(四)以學校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為主；非學校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則以團體最多 3 人參與為主；IBMYP 社區設計應由學生主導，並由指導老師協助規劃和檢視成果。

(五)參加校內服務學習時，須活動前向學校申請，並由老師協同指導，以確保其教育意義及活動之正當性及安全性。

(六)參加校外服務學習時，於 5 天前至學務處提出申請，申請時附上家長同意書、服務學習申請書及服務學習企劃書等資料，申請核准後，始得進行。校外服務以團體參加為原則(3 人以上)，且應有家長或專人陪同，確認學生在外安全。

#### 七、認證方式：

(一)全校/全年級之服務性活動，由負責單位於活動後簽章證明與採計。

(二)各處室提供之校內服務性活動，由各單位組長或主任簽章證明與採計。

(三)教師或學生社團安排之服務活動，由主辦教師、社團指導老師或承辦人簽章並由單位主管證明，其服務學習時數由學務處訓育組採計。

(四)參加校外服務學習者，由申請人將服務學習時數證明文件，送交學務處訓育組採計。

(五)學生可將 IBMYP 社區設計所累積之時數轉換為服務學習時數。學生應繳交由社區設計指導老師提出，並由學務處核准的時數轉換證明，以確保時數採計之公正性。

#### 八、考核與獎勵

(一)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少服務 6 小時（已記獎勵之勞務工作及銷過改過之服務不得重複登錄時數，如班級幹部、社團幹部、校隊等，但如為額外性之工作則可登錄）。

(二)由教師或業務單位安排之服務學習者，於活動結束後，由教師或業務單位(承辦人)將「學生服務學習證明」，送交學務處訓育組查核。

(三)若為個別服務學習者，於每學期結束前，由各班班長收齊「學生服務學習證明」，送交學務處訓育組查核。

(四)每學期服務時數達 8 小時以上者(不含基本時數 6 小時)，學務處發給獎狀以茲鼓勵；表現優異者，經導師推薦得敘嘉獎乙次。

(五)學生參與服務學習之表現，得列為本校學生各項推薦之參考要項。

#### 九、本實施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

承辦人：王梓熙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63

傳真：02-27593361

電子信箱：edu\_hse.34@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0901470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1份  
(12826460\_1090147085\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110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11月16日新北教中字第1092178379號函辦理。
- 二、110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採計期程為107學年度上學期至109學年度上學期（依學年度上下學期起迄月份計算，上學期為當年度8月1日至隔年度1月31日；下學期為當年度2月1日至7月31日），連續5學期選3學期，每學期完成6小時，可得5分，上限15分。
- 三、有關非應屆畢(結)業學生服務學習時數採計，除上開採計時間外，亦得選擇國中在學期間前5學期選3學期進行採計。
- 四、轉入基北區就讀學生(含歸國學生及外派子女)，其採計之服務學習時數，需於110年1月31日前完成認證。



濱江實中 1091125



\*QKAA1096007088\*



- 五、跨就學區學生(含歸國學生及外派子女)，如因申請變更就學區需繳交「戶口名簿影本」為證明文件者，應於110年4月26日前完成設籍基北區，其採計之服務學習時數，需於110年1月31日前完成認證。
- 六、依據前揭服務學習採計規定，各校每學期必須為各年級每位學生，辦理至少6小時服務學習課程，請各校積極規劃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提供未達6小時之學生，以維護學生參加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之權益。
- 七、旨揭內容業同步置於本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https://se.ntpc.edu.tw/12basic/News/Newslist>)最新消息。
- 八、請各校務必公告周知，俾使家長與學生能即時獲得本案相關資訊。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含特教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台商子女學校、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副本：

電 2020/11/05 文  
交 08:41 章

#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校務會議提案單

會議日期：110年1月20日上午10時30分

會議地點：本校理4樓校史室

<p><b>提案主旨：</b> 為修正「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辦法」暨「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注意事項」一案，提請討論。</p>	<p><b>提案人：</b> 學務處生教體育組</p>
<p><b>提案說明：</b> 一、依北市教中字第 1093117543 號函辦理 二、「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辦法」暨「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注意事項」修正如附件。</p>	<p><b>聯署人：</b></p>
<p><b>辦法：</b>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辦法」暨「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注意事項」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即日起公告實施。</p>	

請於109年01月8日（星期五）12：00前將陳核修正，連同說明辦法附件電子檔放置內網傳遞（處室公用\09校務會議\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俾便於會議前7日放置校網公告，感謝您的協助與配合。

#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辦法

109年8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

1.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
2. 依 109 年 12 月 22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117543 號函辦理。

## 貳、目的：

為因應時代潮流變革及顧及本校學生應有之儀態，維持乾淨自然之原則，成立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以茲規範學生服裝儀容等相關事項。

## 參、組織：共 11 人

會議主席	校長		
召集人	學務主任	學生代表	班聯會主席
執行幹事	生教組長	學生代表	班聯會推選
教師代表	校務會議推選 (七年級級導師)	學生代表	班聯會推選
	校務會議推選 (八年級級導師)	家長代表	家長會推選
	校務會議推選 (九年級級導師)	家長代表	家長會推選

## 肆、委員任期：

每年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由候補委員遴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 伍、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應經討論後，制定「學生服裝儀容注意事項」如附件，送校務會議通過，據以實施，修正亦同。

## 陸、運作方式：

1.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2.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 3 年至少檢討 1 次。
3. 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遇有學校校服、書包樣式、顏色、髮式要求變更時，由學務主任請示校長召開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議討論，表決決議後，經校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示後公告實施，修正亦同。
4. 校務會議審議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

## 柒、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即日起公告實施。



#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注意事項

經 109 年 6 月 17 日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

經 110 年 1 月 7 日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

- 一、除有重大行事另行宣布以外，均須穿著校服上學。
- 二、校服係指校版制服、運動服、紀念衫、班服等。
- 三、服儀規範說明：
  - (一) 髮式：整齊、簡單、樸素、富朝氣、便於梳洗、適合學生身分為原則。
  - (二) 校服穿著說明：
    1. 校服顏色式樣依學校規定，可自行訂製(但材質、顏色、樣式等須經學務處檢查)或由學校代購。
    2. 穿著制服時須配戴領帶(結)；可免搭皮鞋，但鼓勵穿著皮鞋。
    3. 學校統一製作之紀念衫視同學校校服，不可搭配制服穿著。
    4. 不限定球鞋顏色，但不得穿著無後跟、露腳趾之涼(拖)鞋式之鞋子。
    5. 平時以學校規定外套為主，若寒流來襲，可自行加著其他外套於校服外套內；若仍不足保暖，則加穿於校服外套之外。
    6. 襪子以素色(黑、白、灰、深藍)為主，長度須超出所穿鞋子之踝跟(即鞋上緣)。
    7. 不另訂換季，依學生個人對溫度感受穿著冬、夏季校服。
    8. 如有特殊需求，須向學務處提出申請；核准後依需求辦理。
  - (三) 其他：
    1. 天寒可使用無色護唇膏，非必要勿化妝或穿戴飾品飾物。
    2. 請同學每六週自我檢查服裝儀容乙次，以適合學生身分為原則。
    3. 需背提校版書包，若前述空間容量不足使用需求，可另再背提個人書包、提袋或拖拉式書包。
- 四、本注意事項經服裝儀容委員會討論，送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即日起公告實施。

## 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 一、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

- 二、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委員如下：

- (一) 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但特殊教育學校，不在此限。
- (二) 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
- (三) 家長會代表。
- (四) 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 三、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 (二) 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三)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四)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
- (五)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四、學校如統一訂定換季時間，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 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五、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六、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

七、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sup>1</sup>，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

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八、學校得訂定較前點寬鬆之規定。

## 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規定	說明
<p>一、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p> <p>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p>	<p>一、立法目的。</p> <p>二、明定學校應設服裝儀容委員會，並以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p>
<p>二、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委員如下：</p> <p>(一)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但特殊教育學校，不在此限。</p> <p>(二)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p> <p>(三)家長會代表。</p> <p>(四)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p> <p>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p>	<p>一、第一項明定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人數及各身分類別委員之產生方式。</p> <p>二、第二項規定服裝儀容委員會單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低於一定比例。</p> <p>三、第三項規定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方式。</p> <p>四、第四項明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施行後，學校應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該服裝儀容規定，使該規定能定期檢討，與時俱進。</p>
<p>三、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p> <p>(一)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p>	<p>明定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p>

<p>(二)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p> <p>(三)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p> <p>(四)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p> <p>(五)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p>	
<p>四、學校如統一訂定換季時間,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p>	<p>為顧及不同學生對天氣冷、熱之感受及身體狀況可能存有明顯個別差異,前段係規定,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另考量學校校服在天氣寒冷時,常不足以保暖,且校服內有時穿不下保暖衣物,後段係規定,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或外加穿保暖衣物。換言之,天氣寒冷時,學生仍應依學校規定穿著校服,惟仍可在校服內或外加穿保暖衣物。</p>
<p>五、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p>	<p>明定學生鞋子穿著規定。</p>
<p>六、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p>	<p>明定髮式規定。</p>
<p>七、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p> <p>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p>	<p>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p>
<p>八、學校得訂定較前點寬鬆之規定。</p>	<p>對於違反規定者之處理方式,得由學校訂定較為寬鬆之規定,經其校內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即可實施。</p>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

承辦人：連容萱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63

傳真：02-27593361

電子信箱：edu\_hse.36@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09311754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中學生服儀規定原則與高中學生服儀規定原則各1份

(13378348\_1093117543\_1\_ATTACH1.pdf、13378348\_1093117543\_1\_ATTACH2.pdf)

主旨：請各校再行檢視所訂定之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務請確依

「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與「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9年8月6日北市教中字第1093072541號函續辦。
- 二、查教育部業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訂定「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並自109年8月1日生效，合先敘明。
- 三、經查本市學校尚有因不符合服儀規定而施以愛校服務、限制學生髮式、學生代表人數未符合比例及禁止學生自由選擇穿著冬夏季校服或限制學生於校服外加穿保暖衣物等情事，請各校確實依照「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濱江實中 1091222



\*QKAA1096007626\*

辦理，另學校訂定學校服裝儀容規範得較原則寬鬆，不得較為嚴格。

#### 四、旨接原則摘述如下：

(一)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

(二)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7人至15人，其委員如下：

1、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

(1)高中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2)國中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

(3)特殊教育學校不在此限。

2、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

3、家長會代表。


4、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三)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四)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3年至少檢討1次。

(五)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

(六)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



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七)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

(八)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

五、請各校重新檢視學校服裝儀容規定，另本局業同步於二代表單調查各校實際執行情形，請各校於109年12月25日(星期五)前報至系統填報，未符合規定之學校請立即改善，後續本局會追蹤各校辦理情形。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

副本：

電 2020/12/22 文  
交 14:14:32 換 章